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五、107 年 11 月份「工程、財務、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財產 10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產報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旨揭財產報廢審核程序，依規已由區管理處「財產報廢審查小組」先行審查，再提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複審，經審查同意始提陳董事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分別函報審計部及函報經濟部國營會核轉審計部審核。

三、本案財產業經評估因功能已被取代無需使用，或因配合工程拆除致無法繼續使用等，爰擬予報廢處理，並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複審同意在案，均符合財產報廢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在 1,500 萬元以上」之財產 1 件，財產帳面總值 3,215 萬 8,771.00 元，已提折舊 5,88 萬 1,655.00 元，資產報廢損失 2,627 萬 7,116.00 元。

（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 1,500 萬元」之財產 9 件，財產帳面總值 2,284 萬 6,925.33 元，已提折舊 1,005 萬 8,328.87 元，殘值 61 萬 2,565.00 元，資產報廢損失 1,217 萬 6,031.46 元。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第12點：「各事業年度檢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本案經本(107)年11月27日召開107年第5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預審後，依會議結論提請本次董事會議審議。

三、108年度內部檢核執行工作概述如下：

(一) 辦理巡迴檢核

- 1、查核單位：含本公司所屬之各區管理處、工程處暨所屬廠所。
- 2、查核內容：
 - (1) 追蹤前一年度缺失改進建議事項之執行。
 - (2) 年度重點檢核項目，調整說明如下：
 - 甲、原「工程材料品質」1項，因近二年度查核結果未發現重大缺失，擬予刪除。
 - 乙、為加強工程竣工退料管控作業，增列查核「工程領退料執行情形」1項。
 - 丙、原「工程施工品質」1項，名稱修正為「工程施工管理」。
 - 丁、原「節約動力費用作業」1項，已列入例行性管控及每月董事會議總經理工作報告，擬予刪除。

(二) 辦理專案檢核

針對特別事項之個案檢核或上級機關及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交辦查核事項辦理。年度預計辦理5項專案檢核。

四、為提升檢核功能、落實缺失改善，相關管控機制如下：

- (一) 檢核發現A級缺失或前一年度缺失改善率未達91%者至互動會議報告，經審查確認其缺失情節嚴重或必要者，應提請至董事會報

告。

- (二) 檢核結果改善情形辦理實地複查。
- (三) 檢核結果與責任中心考核相連接。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董事意見請檢核室研議辦理。

案由三：本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委任會計師服務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辦理招標，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26. 聘請律師、會計師案件及費用(2)聘請會計師案件及費用」規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包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增資案件），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經理部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第 6 點第 9 款規定，獨立董事應積極出席會議，並就「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詳予審核。
- 四、鑒於以上法令規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權，須由董事會行使，再授權經理部門報經審計機關核備後辦理招標作業。
- 五、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選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並後續擴充 2 年（106 及 107 年度）。本(107)年度查核簽證案，業依 105 年度合約後續擴充條款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辦理續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已陳報審計部核備在案，目前會計師已依約如期進駐本公司展開期中查核作業。

六、因原合約後續擴充期間即將屆滿，故 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案擬比照 105 年度招標方式辦理。且因大型事務所擁有較多資源，在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公司財務及內部控制之問題，提出更為具體之改善或防弊意見，及更多會計原理原則之新資訊。基於前揭因素，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透過評選委員會就會計師應具備之特定資格及實績條件，評選出優良會計師事務所進駐本公司查核，將使本公司財務管控及內控品質有一定程度之提升。

七、採購預算金額擬定為新台幣 621 萬元整（108 至 110 年共 3 年，不含稅）。其中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每年度均為新台幣 200 萬元整；增資案每年度均為新台幣 7 萬元整（將於合約內明定，辦理增資之年度方行給付）。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有關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函請將「華立電機廠有限公司」追償債金 6 萬 457 元轉銷呆帳一案，詳如說明，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布「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係 98 年華立電機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沉水式電動抽水機，未履行保固責任，故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逕洽其他承商辦理修復，款項扣除其保證金，不足部分 6 萬 457 元由本公司先行墊付，合先敘明。

三、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辦理本案查處情形詳如以下說明：

（一）於 99 年 4 月 13 日及 99 年 8 月 30 日發文通知華立公司繳交墊付款項，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公告停權處分。

（二）於 100 年 7 月 5 日中院彥民執 100 司執三字第 58021 號函取得債權憑證在案，惟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

- (三)曾洽國稅局調閱 101 年度相關資料，但已無法調閱，故僅檢附華立電機廠有限公司 102-104 年度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債務人無財產資料。
- (四)由於 101 年財產及所得須於 102 年查詢，該處 102 年 7 月 8 日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該公司停業日期至 102 年 7 月 9 日止，嗣後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6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29 日覆查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該公司均連續停業直至公告解散。
- (五)另同一期間屢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該公司自 101 年來，均無營業活動，該公司 100 年即無財產，後續直至停業日均無營業，顯示該公司已無收入以供強制執行，故不再徒耗公司經費辦理無效查詢作業。

四、本案經簽會會計處及檢核室，意見如以下說明：

(一)會計處意見：

1. 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第三項前段規定，應先將本案移請檢核室查核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即可轉銷催收款項。
2. 依第 7 點第三項後段規定，若檢核室認定本案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部備查；若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應於董事會議決後二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檢核室意見：

1. 華立電機案承商未履行保固責任衍生之催收款項，本室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8 月均便簽請承辦單位提供債權期間向各區處洽詢有無可扣抵債權之過程或未辦理之合理事由，因本案第一區管理處未洽詢本公司其他單位確認有無款項可供扣抵，而其他區處確有該承商相關保固金帳列逾保固期 4 年(11 區 1,237 元及 4 區 48,024 元，合計 49,261 元)，因承商未要求領回，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於 106 年度轉什項收入。本案廠商未要求領回，如承商領回，則即損害公司權益(其差額為 11,196 元)。

2. 本公司因無相關債權追償規定，故於 107 年 3 月訂定債權作業要點，其第 7 點亦表示：「債權屆期後經催收仍未受清償，業管單位於提起訴訟程序前應調查該債務人在本公司其他單位有無其他債權，並對已到期之債權適時以函通知債務人主張抵銷，追訴中亦同。」上述可見本公司亦認定查詢債務人在公司有無其他債權係善良管理人應盡責任之一。
3. 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係民國 84 年訂定，即明定稽核單位應認定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因本公司 107 年方訂定債權追償作業要點或承辦人員非具有該項專業而可例外，雖本案金額不高，惟本室不就金額高低予以判斷，而係依規定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做一致性標準之認定。
4. 本案第一區管理處表示屢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營業狀況並亦取得債權憑證，且如確如所述 101~104 年未查調所得及財產係未免徒耗公司經費。則因第一區管理處 107 年 10 月 8 日台水一操字第 1070011011 號函所述本案原承辦人已於 100 年離職，相關洽詢其他區處情形無法確認，本案雖確有檢討之處，惟原承辦人已離職，後續追償本室勉以同意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惟嗣後請區處確實依公司債權追償作業要點辦理並保存相關文件。

五、綜上，本案爰依程序提報董事會議審議，並俟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本案通過，惟部分文字敘述請依董事意見酌予修正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